

#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跨系院及教學與研究中心移撥原則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基於校務正常發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合理方式辦理跨系、院及教學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單位）間教師移撥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教師之移撥，由具移撥需求（指教師員額不足）之單位主管徵詢教師意願，並經原任單位及新任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新任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 三、本校得主動進行跨系、院協調教師移撥，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師協調之。經教師同意後由新任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
- 四、經協調同意移撥之教師，其升等申請案，於移撥之日起三年內，得選擇於原任或新任單位辦理之。
- 五、經移撥之教師於移撥後三年內，若原任單位尚有缺額者，得申請回任原單位。
- 六、獎勵措施：
  - （一）本校現有專任教師專長領域相近經協調順利移撥者，得由本校撥付每員二十萬元業務費或設備費補助新任及原任單位作為移撥搬遷經費使用。
  - （二）移撥教師於移撥後三年內，得擔任原任單位之合聘教師，並於原任單位指導學生及開課。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